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7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2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24日
聲請人	黃暖春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號、第671號、第897號、114年審裁字第123號、第316號、第495號及第750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號、第671號、第897 1號、114年審裁字第123號、第316號、第495號及第750號裁定，有違行政訴訟法再審及抗告之程序，應予廢棄；聲請人之聲請並未逾越法定期間，請求憲法法庭為實體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 3請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77號黃暖春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